

证券代码：831006

证券简称：久易农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二零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9
(一) 发行目的 .....	9
(二) 发行对象 .....	9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1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4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	14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5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	15
(八) 募集资金用途 .....	16
(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7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7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8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18
(十三)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18
第三节 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	21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6
第六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7
第七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28
第八节 中介机构的声明 .....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31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术语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久易农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久凯农化	指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久易农业

证券代码：831006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沈运河

董事会秘书：杨欢欢

联系电话：0551-65368891

电子邮箱：jynyyhh@sina.com

主要业务：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9）010992 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581 号）。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元）	353,454,891.59	364,550,806.44	357,096,397.16
负债总计（元）	155,320,581.48	182,710,416.58	185,435,7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98,134,310.11	181,840,389.86	171,660,6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0	3.58	3.38
应收账款（元）	108,646,955.48	58,888,158.50	61,174,389.94
预付账款（元）	21,233,462.94	18,731,048.23	30,035,250.53
存货（元）	90,546,784.41	126,236,441.93	109,681,131.94
应付账款（元）	51,263,505.31	38,766,156.76	50,586,644.13
资产负债率	43.94%	50.12%	51.93%
流动比率（倍）	1.58	1.39	1.34
速动比率（倍）	0.99	0.69	0.75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0,129,897.35	414,881,464.43	347,225,40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293,920.25	15,259,779.30	14,921,6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89,738.28	28,967,093.29	42,000,087.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6.71	4.90
存货周转率（次）	1.90	2.85	2.73
毛利率	23.63%	19.04%	1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8.00%	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29

### 2、变动幅度较大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 （1）应收账款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84.50%，主要由于公司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农药的销售随着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为集中铺货期，回款集中在下半年，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幅较大。

### （2）预付账款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37.64%，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付款方式由预付赊购调整为现款现货，导致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降幅较大。

### （3）存货

2019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相比减少了 28.27%，主要由于公司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农药的销售随着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上半年为集中铺货期，年初发货量较大，导致 2019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降幅较大。

### （4）应付账款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32.24%，主要由于公司通常于年末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支付货款，故 2019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

### （5）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70,129,897.35 元，占 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65.11%，2019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 2018 年（2019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6%）。主要由于：其一，公司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导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通常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0%至 70%；其次，2019 年公司销售的新产品丙硫菌唑系列（原药+制剂），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 （6）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67,093.29 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13,032,994.03 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受化工行业上游原材料采购付款方式变化，由预付赊购调整为现款现货，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7 年大幅增加增幅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 （7）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9.04% 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23.64%，主要由于 2019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新产品丙硫菌唑系列（原药+制剂）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约 26%，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二）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3 名，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对公司（含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同时拟认定核心员工，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如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前述相关审议程序，则该部分人员不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将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是否在册 股东	认购 方式	资金 来源
1	余正莲	500,000	1,75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	李敏	400,000	1,400,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3	熊国银	300,000	1,050,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4	杨欢欢	200,000	70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5	张成武	120,000	42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6	金培勇	80,000	28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7	赵国平	50,000	175,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8	于扩	80,000	28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9	陆寿云	50,000	175,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10	侯守才	50,000	175,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11	肖立玉	425,000	1,487,5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2	张亚东	80,000	28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3	鲍观娟	150,000	525,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14	王根福	80,000	28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5	王良俊	80,000	28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6	祝玉超	15,000	52,5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17	张春霞	100,000	350,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18	段良菊	20,000	7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19	徐有刚	25,000	87,5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20	刘晓晨	50,000	175,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21	赵晓俊	80,000	280,0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22	刘翠	45,000	157,500	否	现金	自有资金

23	马存普	20,000	70,000	是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	10,500,000	----	----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1、余正莲：男，1978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余正莲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余正莲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李敏：女，198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敏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李敏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熊国银：男，198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熊国银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熊国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杨欢欢，女，1984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册股东。杨欢欢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杨欢欢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张成武：男，1978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在册股东。张成武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张成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金培勇：男，1966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在册股东。金培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金培勇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7、赵国平：男，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总工程师，拟认定核心员工。赵国平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于扩：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厂长，在册股东。于扩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陆寿云：男，1966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厂长，拟认定核心员工。陆寿云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侯守才：男，1975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厂长助理，拟认定核心员工。侯守才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1、肖立玉：男，197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子公司久凯农化总经理，在册股东。肖立玉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张亚东：男，197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市场部总监，在册股东。张亚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鲍观娟：女，1986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销售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鲍观娟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4、王根福：男，198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外贸部销售经理，在册股东。王根福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5、王良俊：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药贸易部销售经理，在册股东。王良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6、祝玉超：男，1990 年 3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研发工程师，拟认定核心员工。祝玉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张春霞：男，1988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拟认定核心员工。张春霞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段良菊：女，1982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品质管理部主任，在册股东。段良菊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9、徐有刚：男，1982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维修与公用工程部主任，在册股东。徐有刚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刘晓晨：女，1985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知识产权部主任，拟认定核心员工。刘晓晨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1、赵晓俊：男，1985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项目发展部副主任，拟认定核心员工。赵晓俊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2、刘翠：女，1985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产品运行部主任，拟认定核心员工。刘翠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马存普：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采购部主管，在册股东。马存普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的情况，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开谴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

惩戒措的监管问答》要求。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0 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0109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1,840,389.8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8 元。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数量较少，价格参考性不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公司成长性、行业前景及员工股权激励效果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主要为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意见如下：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元（含 10,500,000 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

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权益分派。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

(1)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自愿限售**

根据《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认购合同》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自愿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自愿限售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分三期解除限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是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 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发行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是涉及公司回购其股份除外。

发行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是涉及公司回购其股份除外。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如发行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发行对象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然限售并递延至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之日。最终认定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可以根据《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票认购合同》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主要业务为农药原药、制剂、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自有品牌制剂产品（销售额占比约 40%）、原



药产品（销售额占比约 26%）及大包装制剂产品（销售额占比约 34%），其中自有品牌制剂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县级农资经销商，目前国内县级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多采用定金发货或货到付款的方式，故在生产至销售过程中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九）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 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 但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三)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第三节 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降低企业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帮助企业生产扩展,降低资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有不超过 10,500,000 元的募集资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为激励公司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核心员工会投身公司的建设中,进一步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余正莲、李敏、熊国银、杨欢欢、张成武、金培勇、赵国平、于扩、陆寿云、侯守才、肖立玉、张亚东、鲍观娟、王根福、王良俊、祝玉超、张春霞、段良菊、徐有刚、刘晓晨、赵晓俊、刘翠

签订时间：2020年1月2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甲方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银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认购款。汇款金额必须以乙方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不得多汇、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乙方本人合法开立的银行账户，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 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2) 本次股票发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中国证监会(如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 《股票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 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 以最后一个条件事项发生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 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达到《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 2020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2021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2022年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的前提下,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12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 24个月后可再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30%; 36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若发生甲方回购乙方持有股份的情形, 则该乙方持有的股份可以在回购时解除限售。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另有规定的, 乙方

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有关乙方限售的具体安排，详见《激励计划》的规定。

#### 6、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规定：

(1) 如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甲方可以回购乙方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甲方拟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回购。

(2) 乙方离职后3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兼职或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上述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强制以授予价格回购其因《激励计划》认购而持有的甲方股票或要求其返还所持限制性股票超过授予价格的差价收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

因乙方个人原因发生退出：

(1) 第一种情形：

a、乙方因工伤而不能从事原职务工作而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的；

b、乙方因公死亡；

c、乙方退休的。

(2) 第二种情形：

a、除发生第三种情形下的正常离职；

b、乙方非因公伤亡；

- c、其他非因乙方过错或责任而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
- d、乙方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甲方设置的业绩条件。

(3) 第三种情形：

- a、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b、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 c、乙方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d、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e、乙方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 f、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甲方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g、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离职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认定后，对于情形发生前已解除限售的股份，归乙方所有(但第八条第5项规定除外)。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发生第一种情形的，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已调整授予价格\* $(1+5\%*$ 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的天数/365)

(2) 发生第二种情形的，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已调整授予价格\* $(1+4\%*$ 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日的天数/365)。

(3) 发生第三种情形的，甲方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为已调整的授予价格回购，如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甲方还保留



追索的权利。

发生上述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甲方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6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未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税费，甲方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支付回购款时代扣代缴。

甲方按《激励计划》决定要回购的，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回购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如数退还给乙方。

- a、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的；
- b、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的；
- c、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愿意、或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退还给乙方。

## 8、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项目负责人：贾璐铤

联系电话：0931-4636022

传真：0931-4636022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谢发友、李化

联系电话：（8610）5776-3888

传真：（8610）5776-37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经办人：吕淮海

联系电话：13955239365

传真：0551-66558663

### （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传真：010-50939716

## 第六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

沈运河

---

余正莲

---

熊国银

---

李敏

---

吴良华

监事：

---

徐庆丰

---

张成武

---

金培勇

高级管理人员：

---

沈运河

---

余正莲

---

李敏

---

杨欢欢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月22日

## 第七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

沈运河

实际控制人：

---

沈运河

---

孙玉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月22日

## 第八节 中介机构的声明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月22日